

社会面小场所安全隐患

排查手册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全用火

安全用电

安全用气

消防

「一懂二会」



一懂

懂得本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消防危险性。



会报警

发生火灾后会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



会灭火

发生火灾后会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进行初期火灾扑救。



会逃生

懂得基本的逃生技巧，发生火灾后能迅速疏散至安全地点。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安全疏散 | 2 |
| 第二章 消防设施、器材 | 5 |
| 第三章 电气设备及线路 | 9 |
| 第四章 燃气安全（含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 | 12 |
| 第五章 装饰装修及危险作业 | 18 |
| 第六章 “三合一”场所 | 19 |
| 第七章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 20 |

第一章 安全疏散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

标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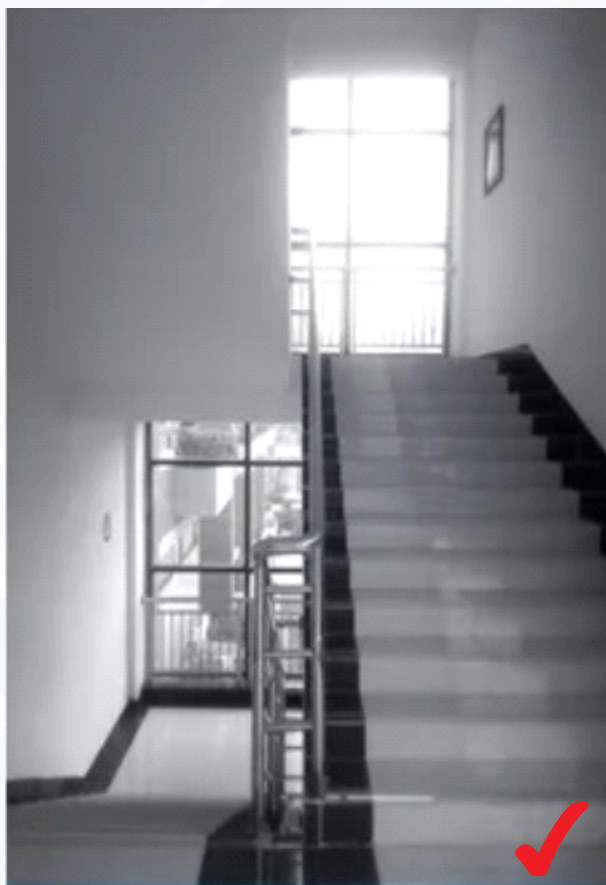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在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堆放物品、停放车辆。



疏散通道堆满杂物



及时清理杂物，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2

应按要求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不被遮挡。

标准依据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10.1.9条：……民用建筑等建筑中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兼作人员疏散的天桥和连廊；……；建筑面积大于200m²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室、售票厅、候车(机、船)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及其疏散口；建筑面积大于1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第4.5.11条：方向标志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两侧的墙面或柱面上时，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1m。



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
标志都不能正常使用

疏散指示标志设置
高度不符合标准



3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阳台上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金属栅栏等障碍物，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标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第7.5.2条：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3.《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21）第3.0.4条：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不应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



窗口被广告牌、防盗窗遮挡



防盗窗可从内部开启



拆除影响逃生的防盗窗

4

单层面积超过200m²的场所需设置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且间距不小于5m。

标准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5.5.5条：……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建筑面积不大于2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设备间、建筑面积不大于50m²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15人的其他地下或半地下房间，可设置1个疏散门。第5.5.8条：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



宾馆楼层只设置1个安全出口



设置2个以上安全出口

第二章 消防设施、器材



1

应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配置的相关消防器材类型、规格、数量及其设置位置符合规范要求。

标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6.1.1条：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工业与民用建筑灭火器）；第5.1.3条：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工业与民用建筑灭火器）



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的指针应在绿区范围内，如果指针指示在红色区域内，则说明压力已不够，如果指针指示在黄色区域内，则说明已经超压。



2

室内消火栓箱应有明显标识、不应上锁，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标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挪作他用的，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消火栓箱被封闭在装修材料内，没有明显标识



消火栓箱被遮挡，不方便使用

3

消火栓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标准依据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7.4.2条：室内消火栓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应采用DN65室内消火栓，并可与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设置在同一箱体内；2.应配置公称直径65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长度不宜超过25.0m；消防软管卷盘应配置内径不小于19mm的消防软管，其长度宜为30.0m；轻便水龙应配置公称直径25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长度宜为30.0m；3.宜配置当量喷嘴直径16mm或19mm的消防水枪，但当消火栓设计流量为2.5L/s时宜配置当量喷嘴直径11mm或13mm的消防水枪；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应配置当量喷嘴直径6mm的消防水枪。



消火栓箱内配置不全



应配置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

4

厨房应配备灭火毯，灭火毯规格应能全部覆盖最大的锅具。

标准依据

使用方法：1.将防火毯/灭火毯固定或放置于比较显眼且能快速拿取的墙壁上或抽屉内。2.当发生火灾时，快速取出防火毯/灭火毯，双手握住两根黑色拉带。3.将防火毯/灭火毯轻轻抖开，作为盾牌状拿在手中。4.将防火毯/灭火毯轻轻的覆盖在火焰上，同时切断电源或气源。5.防火毯/灭火毯持续覆盖在着火物体上，并采取积极灭火措施直至着火物体完全熄灭。6.待着火物体熄灭，并于防火毯/灭火毯冷却后，将毯子卷成一团，作为不可燃垃圾处理。7.如果人身上着火，将毯子抖开，完全包裹于着火人身上扑灭火源，并迅速拨打急救120。



厨房使用灭火毯
扑灭初起火灾

利用灭火毯逃离火场



火场逃生

将灭火毯批裹在身上并带防烟面罩，
迅速逃离火场，
灭火毯可隔绝火焰，
降低火场高温。

5

经营业主参加过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的安全培训。每半年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一次应急逃生演练。从业人员会使用消防卷盘、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器材。

标准依据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九小场所”和企业班组安全生产和消防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一（3）：“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统一佩戴岗位标识，熟悉掌握“五会”：即会检查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及安全疏散等方面的火灾隐患，会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会报119火警，会组织、引导人员疏散，会使用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九小场所”消防演练

场所每日停业前 做到“五看”

看火源是否关闭。

看非必要电源是否关闭。

看气源是否关闭。

看电动自行车（电瓶）
是否在室内停（摆）
放或充电。

看安全出口或消防疏散
通道是否畅通。



灭火器使用方法：一提二拔三握四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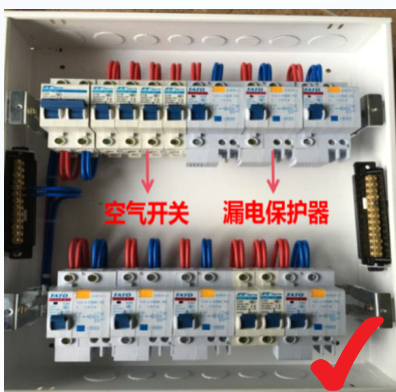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电气设备及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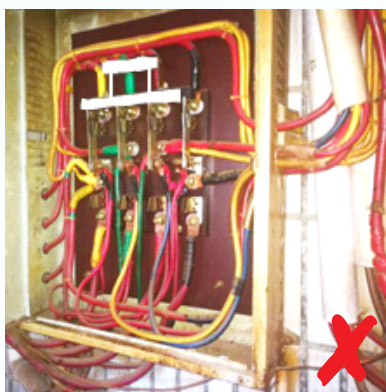


1

配电柜应设置电气保护装置。



配电柜设置了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装置



配电箱内无电气保护装置，仍在使用安全性能极差的、已被淘汰的闸刀开关

标准依据

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第4.5.4条：当正常照明灯具安装高度在2.5m及以下，且灯具采用交流低压供电时，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

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第4.6.10条：加热电缆辐射供暖设备、公共厨房用电设备、电辅助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升降停车设备、人员可触及的室外金属电动门等用电设备的电击防护应设置附加防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应采用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

2

电器设备（电气装置或电动工具）应安装良好的安全保护地线。

标准依据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第3.0.4条：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必须接地：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配电装置的金属遮栏；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电器插头被更换，不接地



三孔插头地线插片被剪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3

电气线路不应私拉乱接。

标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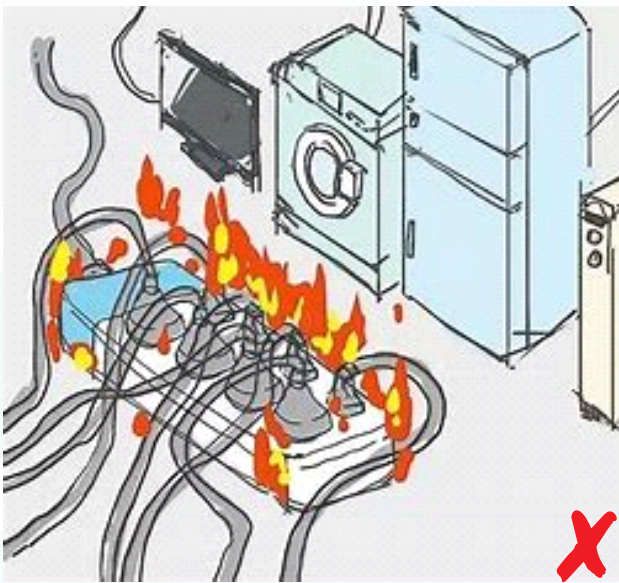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2.《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第 5.1.2条：电气线路的安装：电气线路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其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 3.《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第7.8.2条：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d) 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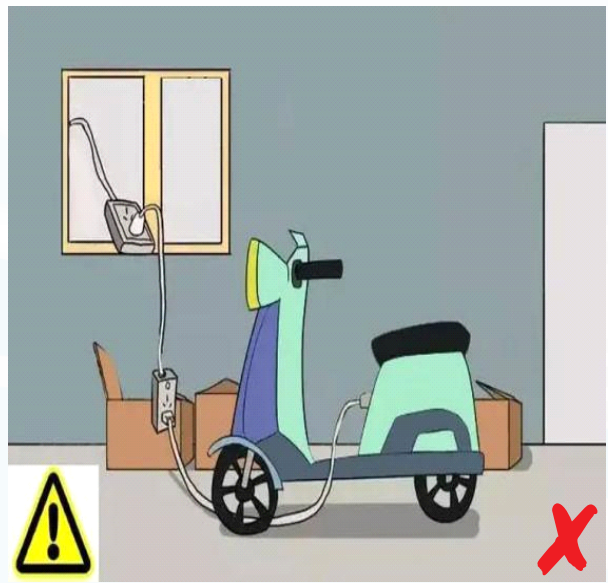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多个大功率电器共用一个拖线板，超负荷用电



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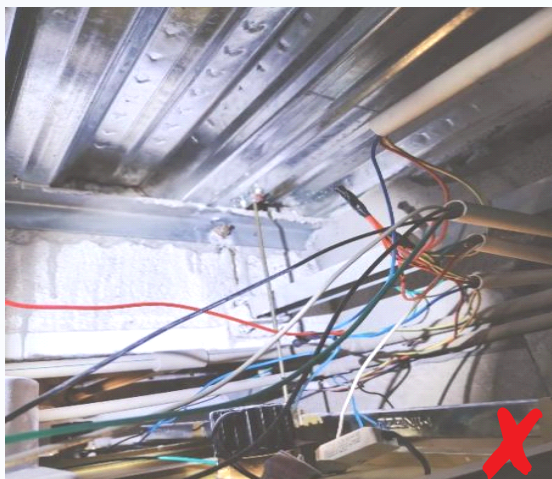
4

电气线路敷设应采用阻燃套管保护。

标准依据

1.《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32/T 4444—2023）第7.3.3条：……配电线路敷设在闷顶、吊顶内时，需采取穿金属导管或采取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采取包覆防火材料或涂刷防火涂料的保护措施；……。

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8.5.3条：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底边距地高度不宜低于2.2m。除敷设在配电间或竖井内，垂直敷设的线路1.8m以下应加防护措施。



吊顶内电气线路未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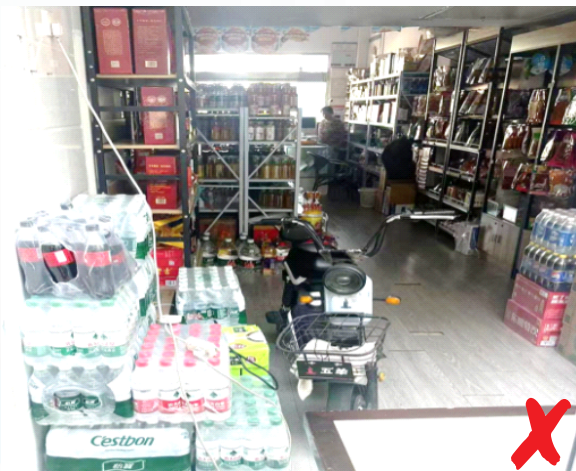
低于1.8m垂直敷设的电气线路未套管私拉乱接

5

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室内（疏散通道或楼道处）停放或充电。

标准依据

江苏省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 32/T 3904—2020）第10.2.2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不应在建筑物内除电动自行车库以外的其他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进行充电；不应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应在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通道及其两侧等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进行充电……。



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充电



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停放，阻塞通道

第四章

燃气安全（含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

1

严禁使用“黑气”（应按照要求签订供用气合同；扫描钢瓶二维码显示有最新充装配送信息）。

标准依据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



扫描钢瓶二维码显示红码, 表示气瓶已停用



扫描钢瓶二维码显示黄码, 表示气瓶已超期未检



扫描钢瓶二维码显示绿码, 表示气瓶正常使用

2

禁止使用50kg的“气液两相”气瓶。

标准依据

1. 《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
2.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餐饮用户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违规使用50kg的“气液两相”气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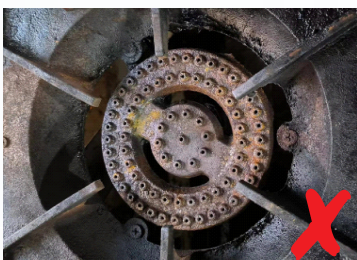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石油气钢瓶

3

灶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严禁使用猛火灶。

标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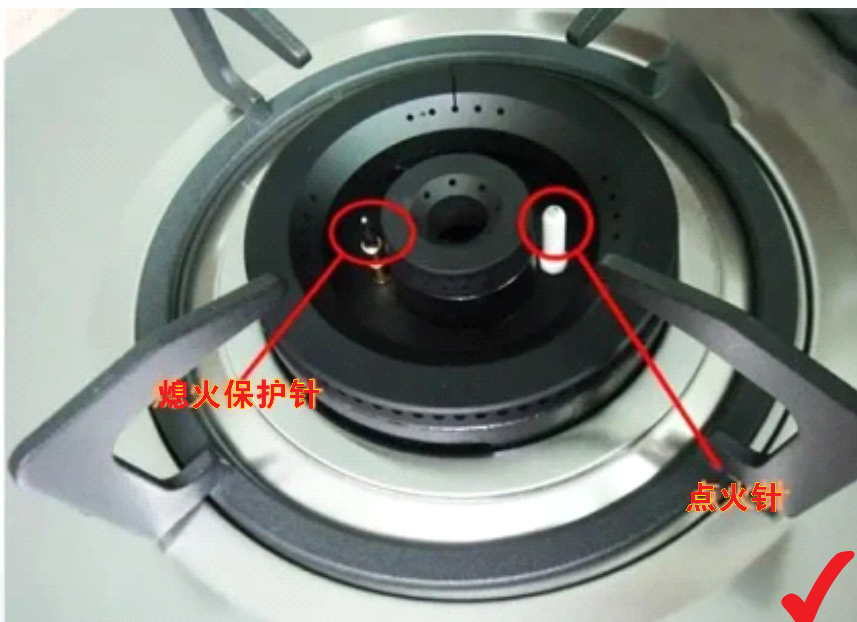
1.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第5.3.1.9条：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产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
2.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 35848-2024）第4.1.1条：按使用燃气类别不同，燃具分为人工煤气燃具（代号R，额定压力1000Pa）、天然气燃具（代号T，额定压力1000a或2000Pa）、液化石油气燃具（代号Y，额定压力2800a或5000Pa）。第5.2.1.13条：燃具的燃烧单元应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燃具不应设置有使熄火保护功能失效的装置。



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



违规使用猛火灶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灶具

4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金属包覆软管或不锈钢波纹管，两端用螺纹连接。

标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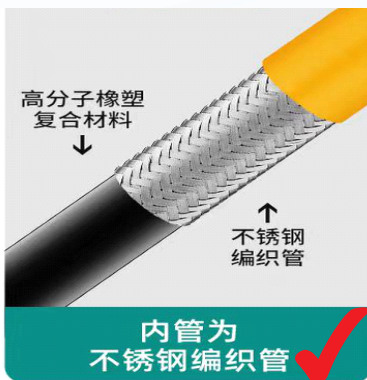
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第6.1.7条：当家庭用户管道或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软管连接时，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
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GB 41317-2024）
3. 《燃气灶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



GB41317-2024
不锈钢波纹管



严禁使用橡胶软管，
采用承插式卡箍固定



GB44017-2024
金属包覆软管（编织管）



GB44017-2024
金属包覆软管（铠装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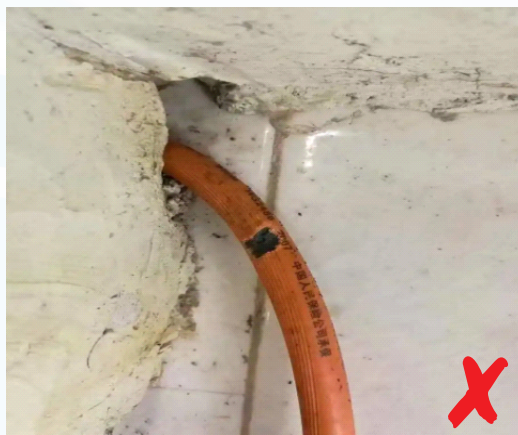
燃气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大于2米且不应有接头。

标准依据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第6.1.8条：燃具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大于2m且不应有接头。



连接软管穿越地面，长度超过2米且有接头



连接软管穿越墙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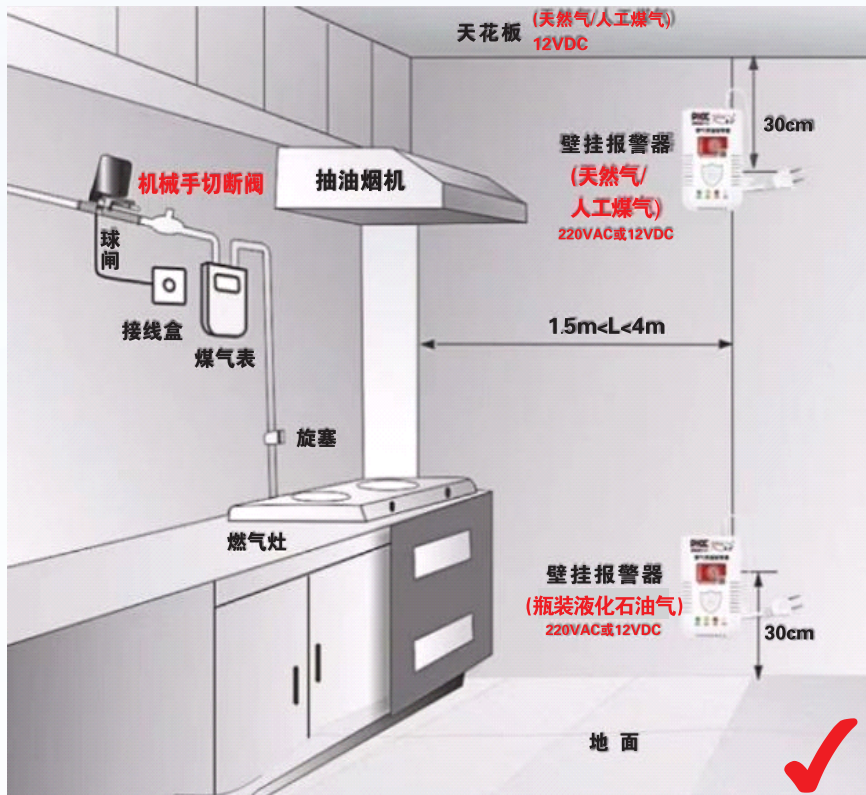
6

可燃气体报警和联动切断装置（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规范。

标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2.《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用气义务。鼓励用户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下列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一）餐饮用户；（二）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三）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前款所称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指具有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的总称，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器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熄火保护装置、过流和泄漏切断装置等。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规范安装示意图

7

使用不可调节出口压力的减压阀。

标准依据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 38544-2018）。



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违规使用可调节压力调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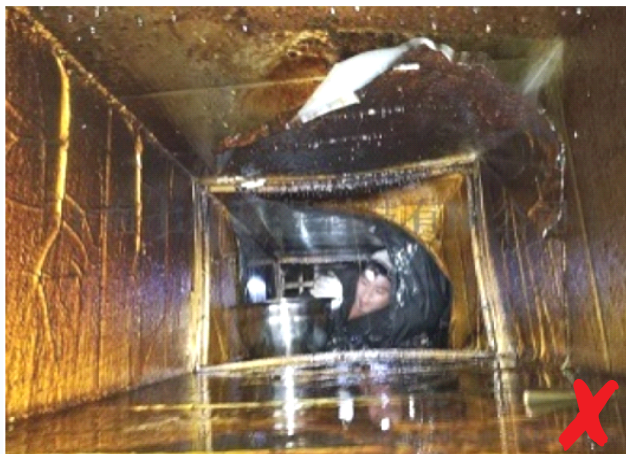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减压阀

8

定期清洗油烟管道。

标准依据

- 1.《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9.2条：宾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的厨房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 2.《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32/T 4444—2023）第7.3.1条：应定期清洗油烟管道。



油烟管道未定期进行清洗



定期清洗油烟管道

9

同一房间内不得使用两种及以上燃料。

标准依据

-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的要求，用户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
- 2.住建部《城镇燃气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同一场所使用两种以上燃料、气源或两种不同燃气类别供气设施的为重大事故隐患。



同一房间内违规使用两种燃料
(液化石油气和醇基燃料)



同一房间内违规使用两种燃料
(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

10

设置在高层建筑、车库、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厨房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标准依据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违规在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违规在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11

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应分开放置，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应设置专用气瓶间（15kg气瓶 \geq 7个，50kg气瓶 \geq 2个）。

标准依据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要求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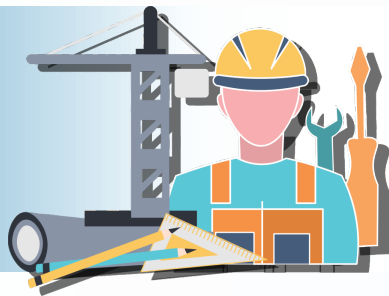
多个气瓶未按要求设置专用气瓶间



气瓶总重量超过规定数值的设置专用气瓶间

第五章

装饰装修及危险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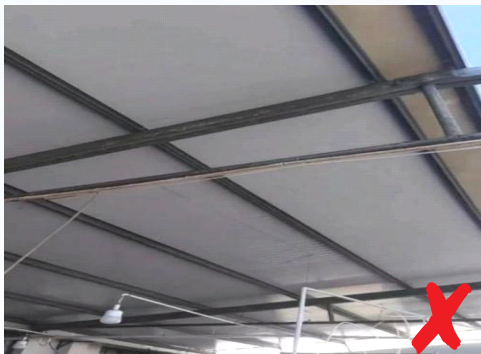


1

室内不使用违反消防技术标准的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不应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作为室内分隔或搭建临时建筑。

标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作为顶棚



违规使用泡沫夹芯板、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作为室内临时分隔、木板等易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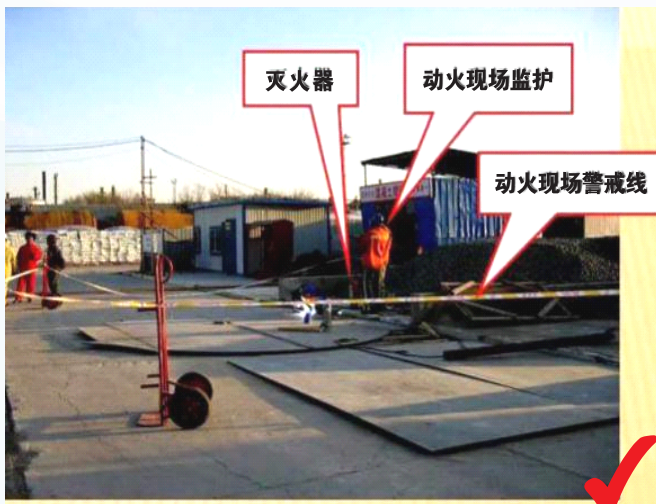
严禁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焊割等有火灾危险性的作业。

标准依据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使用其他产生烟火的作品。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正在生产、营业、使用的人员密集场所，因施工等原因需要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事先办理手续，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违规在营业期间进行焊割作业



按要求做好动火作业安全防护

第六章

“三合一”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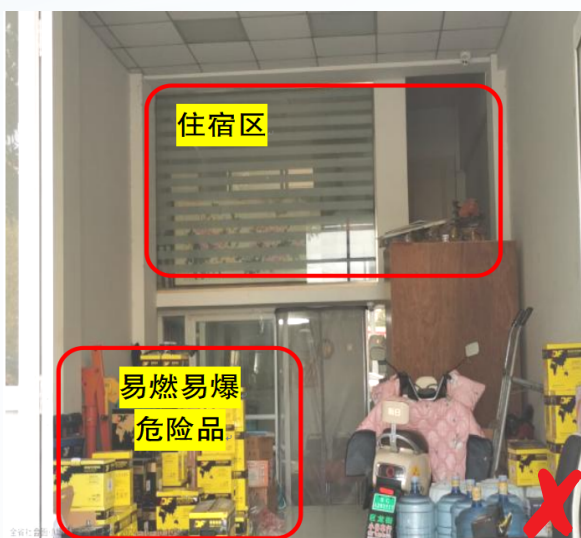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居住场所；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建筑物内住宿部分与经营部分应采用防火墙、防火门或不燃性楼板分隔。

标准依据

《消防法》第十九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经营场所内有住宿



生产场所内有住宿



经营场所内有住宿



经营场所内有住宿

第七章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1

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标准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烟花爆竹存放
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
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遵章守纪，保障安全。



全省社会面小场所 安全治理系统



